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5. 29
編 號	312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于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0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2207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955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規定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5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2621號公告修正，請貴院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指引請逕至該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醫事人員管理項下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卓參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